

##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

### 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5 日，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临清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2105.46 万元，建设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购置烘干炉、铆接机、压平机、初涂机、固化炉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

#####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临清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于 2005 年，注

册资金 20088 万元，法人代表荣德春。厂区占地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230 人。现有项目主要包括：热镀铝锌及彩涂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镀铝锌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热镀铝锌及彩涂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开始建设，主要产品为 25 万吨/年彩涂板和 5 万吨/年商品镀铝锌卷，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于 2008 年 3 月 2 日以聊环验[2008]17 号文通过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年产 30 万吨镀铝锌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建设，主要产品为 30 万吨/年冷轧钢板，全部用于现有热镀铝锌及彩涂项目使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以鲁环审[2011]20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鲁环验[2014]223 号文通过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6 年建设单位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0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0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2018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由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调查）监测，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新建到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环保等部门转交及要求配合调查的环境、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0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为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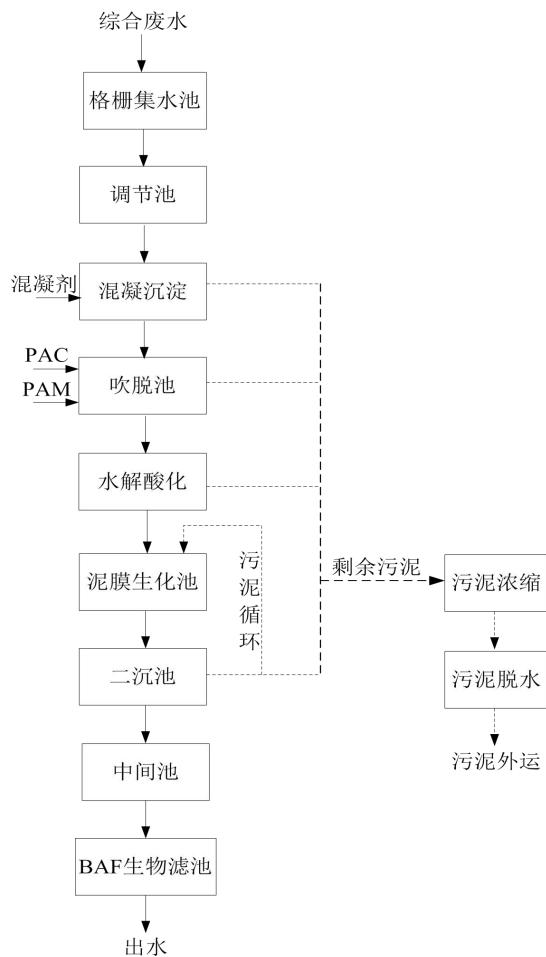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处理槽排水、脱盐水设备排水、循环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等。

主要包括彩涂板生产线清洗废水、镀铝锌硅板生产线生产过程生产用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光整废水）、车间冲洗废水、脱盐水站排水、循环水站排水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50m<sup>3</sup>/d）处理后与脱盐水站排水、循环水站排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4.1.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彩涂板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镀铝锌硅板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

#### (1) 彩涂板生产线：

有组织废气：调漆、初涂、精涂及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引至有机废气高温焚烧装置焚烧处理（使用天然气作助燃燃料，本项目焚烧装置采用蓄热式焚烧炉（RTO），是在热焚烧装置中加入蓄热式交换器。）与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彩涂车间一座 18m 排气筒 P1（内径 1.0m）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彩涂车间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镀铝锌硅板生产线：

有组织废气：镀铝锌硅板车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一座 18 米高排气筒 P2（内径 0.6m）达标排放。

#### (3) 改造后的燃气锅炉

改造后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座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为原 25 米高排气筒拆除后改建为 15 米高排气筒）。

##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加工设备、泵类、风机等，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废料、废捆带、生活垃圾。其中钢材废料和废捆带由各生产车间作业完成后集中收集后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生产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23 含锌废物（热镀锌渣）、HW12 染料和涂料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稀释剂）、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钝化液、污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HW46 含镍废物（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一）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镀锌硅薄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6.90-7.20，CODCr、BOD5、SS、NH3-N、石油类及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28mg/L、5.5mg/L、23mg/L、1.17mg/L、<0.04mg/L、1925mg/L，以上均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3 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文要求、《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总氮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四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以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彩涂板生产线排气筒 P1 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1\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7\text{kg}/\text{h}$ ;镀铝锌硅板生产线排气筒 P3 产生的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1\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tex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P2 产生的颗粒物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 。

综合以上 P1 和 P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排放量最大为  $0.1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7\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及第 2 号修改单中要求。有组织二甲苯和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248\text{mg}/\text{m}^3$ 、 $8.41\times 10^{-2}\text{kg}/\text{h}$ , $0.862\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新建企业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1（第三时段）其他排放源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1.5-2018）表 2 中关于有组织二甲苯和 VOCs 的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0972\text{mg}/\text{m}^3$ ，VOCs 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480\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新建企业要求，同时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1.5-2018）表 3 中关于无组织二甲苯和 VOCs 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氨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

经合计，本项目  $\text{NO}_x$  排放总量为  $2.335\text{t}/\text{a}$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和总量确认，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可允许排放  $7.335\text{t}/\text{a}$  以下，因此，本项目  $\text{NO}_x$  排放可达到验收的基本条件。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昼间噪声值在  $55.6\text{--}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在  $43.1\text{--}45.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废料、废捆带、生活垃圾。其中钢材废料和废捆带由各生产车间作业完成后集中收集后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生产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23 含锌废物（热镀铝锌渣）、HW12 染料和涂料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稀释剂）、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钝化液、

污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润滑油)、HW46 含镍废物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 (废包装物),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 同时投产使用。

### 2、组织结构及制度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项目厂址周围 3Km 范围内敏感目标调查和社会关注点 (学校、医院、政府等) 的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目标存在, 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 设置安全监测点;

(2)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3)加强各类物料储存的管理;

(4)确保项目各种油漆桶类、设备、管道、阀门的材质和加工质量, 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和安装;



(5)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6)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5、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及时维护生产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佩戴防护眼罩等。

## 6、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建设单位班组应急预案每月演练一次，厂级三个月演练一次，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并已备案。

##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 五、专家意见：

### （一）报告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调查）报告。

### （二）现场整改意见

1、完善、规范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及管理台账。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备稳定运行、安全运行、达标运行、经济运行。

3、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定期定时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保、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镀铝锌硅薄板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满足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达到主体工程与相关措施相匹配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检测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变动。经评审认为达到了验收要求，在落实完专家整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整改情况

对于专家意见，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截止 2018 年 12 月 5 日，按照专家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11 月 20 日

